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进出口银行）申请每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捌拾亿元。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